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公招（服务）2025-017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和县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5-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310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和县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采购项目 QHDY-2025-017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和县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项目服务内容具体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4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和县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作业设计编制、落地上图、验收等	3100000	3100000	
合同总价		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作业设计费、落地上图费、验收成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塘尔垣林场、西沟林场、古鄯林场、杏儿林场、满坪林场；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森林抚育 1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中龄林抚育 9.5 万亩、低效林改造 1.5 万亩；
4. 成果文件要求：最终提交符合设计规范，图、表、文内容齐全，胶装成册的作业设计文本 15 份，同时提供终稿版 PDF 电子文档；
5.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林草湿荒与国土数据对接融合系统》等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9%。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将服务产生的产品、成果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8. 甲方应当在成果资料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10.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30%，即人民币¥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成果初稿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24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成果并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30%，即人民币¥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的

西北城區政府
章
1307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超过30%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无。

十二、其他约定: 无。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海虎



乙方（盖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开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

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02800212810

联系电话：029-83255792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2025年6月12日